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9號

原告 黃楚玲

訴訟代理人 柯忠佑律師

被告 甲男 (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兼

法定代理人 乙男 (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對於兒童及少年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此觀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男於本件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並因此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以112年度○○字第000號宣示筆錄裁定甲男交付保護管束（下稱系爭裁定），依前開規定，本院不得揭露其及其親屬之姓名與住所等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上開身分資訊以遮隱方式表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甲男於112年4月間某日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負責提領贓款之取款專員（即俗稱車手）。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分別在社群網站Facebook、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于○

01 ○」、「徐○○」自同年1月9日起開始以「○○投資有限公
02 司」名義向伊佯稱可以幫忙申購上市公司新股等語，致伊陷
03 於錯誤，與該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4月23日12時17分許
04 在臺○市○○區○○路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面交新臺幣
05 （下同）213萬元。而甲男則先於同年4月23日12時17分許前
06 之某日某時，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000」之詐騙
07 集團成員指示，前往○○縣○○鎮某7-11統一超商，利用手
08 機列印偽造「○○投資有限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及工作證
09 各1張，再於同日12時17分許，搭乘高鐵、計程車前往系爭
10 地點向伊收取詐騙贓款，並出示前揭偽造之「○○投資有限
11 公司」工作證取信伊，及偽造之「○○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12 供伊在付款人欄上簽名而行使之，接著向伊收取現金213萬
13 元後，甲男隨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搭乘計程車前往臺
14 中市某公廁內，將前開詐騙贓款放置於該處，以此方式將前
15 開詐騙贓款交付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甲男與該詐欺集團成
16 員共同對伊詐欺取財之行為，致伊受有213萬元之財產上損
17 害。又甲男為上開侵權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具有識
18 別能力，被告乙男則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187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應就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
20 償責任，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21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
21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甲男部分：伊也是被詐騙集團騙的，且沒有拿到任何錢，希
25 望原告減少請求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
26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27 假執行。

28 (二)乙男部分：甲男為了要幫忙家計被詐騙，請原告原諒我們等
2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3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為證（見本院卷
02 第15至21頁）。甲男因上開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經系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04 爭裁定卷宗查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4
05 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2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3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4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5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16 2479號判決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分
17 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款
18 之車手，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
19 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查甲男確有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與該
20 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擔任「車手」，以達
21 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213萬元之財
22 產上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
23 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甲男賠償其所受213
24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25 (三)再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6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7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
28 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故民法第187條所定法
29 定代理人之責任，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最高法院72年
30 度台上字第503號判決參照）。查甲男為96年次，於實施本
31 件侵權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依其智識程度及現今社

01 會一般情況，可認其對於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屬於違法行
02 為，具有識別能力，而乙男為甲男之法定代理人，此有戶役
03 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39頁），則
04 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乙男就甲男之侵權
05 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2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
1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5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6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3年3月23日起（見本
17 院卷第51頁、第5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規
20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3萬元，及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23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30 法官 林秉賢

31 法官 林 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泰能